

少女懷孕的權利保障與法律議題



徐錦鋒

壹、前言

我國憲法早在 1947 年公布時，便揭櫫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憲§156）。社會工作的宗旨在增進人類的幸福，協助人們滿足其基本需求；特別是滿足弱勢、受壓迫和窮人的需要（NASW,1999）（曾華源等譯，2010）。且由於兒童及少年之心智尚未成熟且身體體力不如成人，易遭他人侵害，社會工作自應將兒童列為弱勢者，加以照顧與保護。

如從正面來說，一位十三、十四歲的少年處於青春期以後，預期或非預期的懷孕或生育，象徵著其擁有女性的生育能力（Lawson & Rhode, 1993）。例如：西班牙裔的美國人面對少女懷孕，傾向接受並認為那是正常現象（Ryan, Franzetta & Manlove, 2005）。此外，有些以女性非裔美國人為對象的研究則指出，少女懷孕的健康風險反而低於高齡懷孕者（Geronimus, 1992, 1997, 2003; Rich-Edwards, Buka, Brennan & Earls, 2003）。

另一方面，如從負面來說，少女懷孕應

被視為是少年健康與社會問題，而非個人問題（Nash, 2002）；少年過早懷孕所造成的影響往往與跨文化以及代間相傳有關（Dennison, 2004; Ermisch & Pevalin, 2003）。根據 Skinner、Smith、Fenwick、Hendriks、Fyfe 與 Kendall (2009)的研究發現，少女一旦懷孕，她的生理、社交及教育發展都會受到影響。而且非預期孩子的出生，肯定地會影響她的社經地位、健康及家庭發展，後續教育也可能因此中斷。McWhiter、McWhiter、McWhiter 與 McWhiter (1998)的研究發現，只有不到 1% 的未婚懷孕少女，最後能完成大學學業。另有研究發現，懷孕少女往往自己也是懷孕少女的子女，而且懷孕少女要比同儕多出兩倍少女懷孕的機率（Ermisch & Pevalin, 2003；Dennison, 2004）。

此外，懷孕少女往往會面臨「社會排擠」（social exclusion）與「生活機會」（Life Chance）的挑戰。所謂「社會排擠」是種被完全或部分地排除在社會、經濟、政治或文化系統之外的動態過程（dynamic process）。社會排擠可能是種對公民的文明、政治及社會權力之否定（或「無法實現（non-realisation）」）。Dennison (2004)發現被

排擠的族群較容易懷孕，包括成長於被剝奪的環境中的年輕女性（Botting, Rosato & Wood, 1998）、年輕犯罪者（HM Chief Inspector of Prisons, 1997）、黑人及少數民族族群（Berthoud, 2001）、低自尊的女性（Whitehead, 2001a），以及低教育成就者（Whitehead, 2001b）。

至於所謂「生活機會」（Life Chance）則是指一個社會體系的機會分配，它會影響到個人的健康、生存和幸福，居於社會階層中最高層和最低層的人，在生活機會上有很大的差異，不論是接受教育、攝取適當營養、居住合適的住宅、接受醫療保健，過著舒適而有尊嚴的生活，窮人的選擇都不及富人（林義男譯，1998）。Rosenthal、Ross、Bilodeau、Richter、Palley 與 Bardley (2009)的研究發現，未成年父母的孩子往往有早產、低出生體重、兒童虐待、貧窮、死於 2~6 歲之間等問題，而她也較難獲得學業成就、較容易出現心理健康問題。未成年父母很可能從高中輟學、出現低自尊及憂鬱症、75%以上者需要在孩子出生後的五年內獲得政府協助。所以，李德芬、周才忠、林美珍、陳嘉鳳（2004）便歸納少女懷孕所帶來的負面衝擊，除對少年自身生理、心理所造成的衝擊外，也會引發社會的衝擊，此包括：1.經濟困窘；2.教育中輟；3.角色調適不當；4.支持系統欠缺等。

由此可知，懷孕對少女而言，確實是個重大的問題。尤其當她知道自己已經懷孕後，往往也會接收到各種讓她困惑的建議，而她又必須做出會影響她一生的決定，這包括是否墮胎、出養、與孩子的父親結婚、當單親媽媽等。此時，如有位專業人員出面介

入幫助她，對她而言將是人生另一個重要轉折點。

本文所稱「兒童」，聯合國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而我國則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因此，此下所指的少年，除非涉及國外制度或法律，原則上所稱「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兒權§2）。

貳、懷孕少女的權益與保障

個人人權是個人對國家主張的權利，包括主張國家的不干預及要求國家給予保障。個人人權分為：自由權利、政治權利，以及社會權利等三種（蘇景輝，2010）。其中社會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兒童的社會權利包括兒童的社會福利權、健康權、受教育權、工作權及文化權等（蘇景輝，2010）。故所稱「社會權」是指人民有要求國家維持其基本生活的權利，獲得最起碼的生活保障。換言之，社會權利的核心為擁有適當生活水準的權利（楊雅婷譯，2009）。茲將國內對於兒童社會權利的法律規定，謹說明如次：

一、社會福利權

社會福利權是指人民有權要求國家給予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福利服務，使其生存得以維繫（蘇景輝，2010）。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特別強調國家應根據其國家情況和其手段，採取適當方式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責之人實現該項權利，並給予營養、衣物、住宿等實際的協助和資助辦法（楊雅婷，2009；蘇景輝，2010）。

我國有關少年的社會福利權，主要係根據《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而來：《憲法》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憲§156）；《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則規定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兒權§1）。故針對懷孕少女的社會福利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又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兒權§23 I）。

所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同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亦將未婚懷孕列入緊急生活扶助的對象。該

計畫第 2 條規定：「本計畫扶助對象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員訪視評估，並符合第三點規定者：…（五）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二、健康權

健康權被含括於《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之健康與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通常健康權有兩個主要面向，其一為取得健康服務的權利，其二為社會秩序的權利（包括國家為保障公共衛生而採取的特定措施）（楊雅婷，2009）。故聯合國早在 1952 年《社會安全（最低勞基）公約》〔the Social Security (Minimun Standards Convention)〕第八部分便強調孕婦福利。其後 1967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確保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確保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此外，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中，則特別強調國家應持續促使健康照顧權利完全實踐，尤其應採取適當的降低嬰兒與兒童的死亡率的措施。並保證給母親產前與產後的適當衛生照顧（楊雅婷，2009；蘇景輝，2010）。

我國有關懷孕少女的健康權，除《憲法》第 156 條規定外，《優生保健法》是一個很重要的法律。《優生保健法》站在政府人口政策、家庭及母親的立場，對於如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時，得依法施行人工流產（優生§9 I 6）。如懷孕

少女其係低收入戶之兒童及少年、弱勢兒童及少年而未婚懷孕，依《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第 4 條規定，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由政府補助，但以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三、受教育權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特別強調國家承認兒童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並為逐步實現該項權利與機會平等的基礎上，國家特別應令基本教育為強迫並使每人均得免費接受之；以適當的方式使每人均得依其能力獲得較高的教育；使每一兒童均可取得教育與職業上的資訊和指導。另國家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證學校校規之執行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蘇景輝，2010）。

關於受教育權，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憲§21）；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憲§159）。因而《國民教育法》乃延續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國教§2 I）。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兒權§9 I 6）；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兒權§42）。

至於對懷孕學生受教權的維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首先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

協助。基此，教育部乃修正《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使之有更具體的內容。至於如何維護懷孕學生的受教權及提供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含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此外，根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規定：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孕輔§5）；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孕輔§6 I）；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孕輔§8 I）。

四、工作權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特別強調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或從事可能危及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以及國家應特別規定可以就業的最低年齡、規定工作時數和環境的適當規則。對於少年的工作權，我國《憲法》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憲§153 II）。據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乃規定：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

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兒權§34 I）；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兒權§34 II）；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兒權§34 III）。

對於懷孕少女的童工保護，除有關童工的保護，在《勞動基準法》與《工廠法》中，均有所規定外，有關懷孕與生育的照顧，《勞動基準法》業已明文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勞基§50 I）；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勞基§50 II）；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勞基§51）；子女未滿一歲須其親自哺乳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勞基§52 II）；每日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勞基§52 I）。

五、文化權

針對文化權利較廣義的理解，意味著這些權利同時涵蓋受教權、參與科學發展的權利、自由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與資訊權，其中後者包括意見自由與表達意見（楊雅婷，2009）。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中，與文化權利有關的條文，計有：第 28 條針對教育、第 29 條針對教育目標、第 30 條針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享有其文化與其實踐其宗教和語言的權利，以及第 31 條則針對兒童在休閒、遊戲、從事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

文化生活與藝術的權利（楊雅婷，2009）。

而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至第 42 條規定，都是關於「文化權利」的規定。該法規定：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兒權§38）；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兒權§39）；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兒權§40）；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兒權§41 I）；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兒權§41 II）；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兒權§42）。

參、懷孕少女可能衍生的法律議題

當少女懷孕的消息被說出以後，少年過早性行為及非預期孩子的出生，將衍生一些法律問題。根據 Miller 與 Moore (1990)整理 1980 年代的文獻顯示，少女懷孕的解決方式主要為：1.墮胎；2.結婚；3.領養(Miller&Moore, 1990；任麗華，2003)。這些事實上都是法律議題。茲敘述如次：

(一)合意性交：我國現行法律雖未明確規定性自主年齡為十六歲，但從刑法第 227 條規定，自不待言。如與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將會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惟《刑法》第 227 條之 1 的立法理由認為，對年齡相若之年輕男女，因相戀自願發生性行為之情形，若一律以第 227 條之刑罰論處，未免過苛，故一律減輕或免除其刑。故《刑法》特別規定：對於十八歲以下之人犯第 227 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227-1）；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 227 條之罪者，須經告訴乃論（刑§229-1）。此外，根據最高法院 99 年第 7 次刑庭決議，對於未滿七歲之人性交，一律適用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人為性交，若有合意，則適用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此一實務見解對未來的司法判決將具有拘束力。

(二)人工流產與墮胎：當少女非預期懷孕時，她必須考慮生產與人工流產的問題；尤其後者必須符合《優生保健法》之規定。《優生保健法》是我國刑法墮胎罪的特別法，為保障胎兒的生命權，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為由而進行人工流產，誠屬合法的行為。惟實質上《優生保健法》放寬許多限制，有條件地允許合法人工流產的進行（王皇玉，2008）。故另有學者則認為，透過該法第 9 條大範圍容許之人工流產（尤其第 6 款），無異架空刑法上之墮胎罪（陳月端，2011）。此外，未婚之未成年人依前款規定施行人

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亦應得配偶之同意（§優生 9 II）。

有認為未婚之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配偶者，未得配偶之同意而施行人工流產者，即不符合《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令之行為，不罰」，而不能阻卻違法，仍構成墮胎罪（林山田，2005；陳月端，2011；盧映潔，2012）。《刑法》墮胎罪章所保護的法益，乃在於胎兒的生命。一般而言，墮胎的行為有兩種情形，一為懷胎婦女自行墮胎（刑§288 I），另一為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刑§288 II）。易言之，刑法對於未符合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的人工流產，均以墮胎罪論斷。

最近國內進行《優生保健法》的修法中，有委員建議，對於未成年人進行人工流產宜有人工流產諮商機制，實是頗耐人尋味的問題，值得去觀察與瞭解（陳月端，2011）。

(三)生產、非婚生子女與親權：生產不是法律概念，惟當少年非預期的懷孕時，如她要考慮生產，則生產後的子女，是否自行扶養或出養，都須審慎斟酌之。如擬自行扶養時，而她又是低收入戶少年，或者弱勢少年而未婚懷孕，可依《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以及《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等法規，尋求補助之。如擬出養時，所涉及出養與收養，擬於後述。

未婚媽媽所生的子女，民法稱為「非婚生子女」。此處所稱「非婚生子女」係指非

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謂之（高鳳仙，2011）。親生父母與非婚生子女的法律關係，民法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民§1059-1 I）；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民§1065 II）；非婚生子女，若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民§1064）；非婚生子女如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民§1065 I）；非婚生子女如未經生父認領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民§1067 I）；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爲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爲之（民§1067 II）。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可以行使親權。關於親權之行使能力，通說認爲：不論父母是否已成年或已結婚，均得行使（高鳳仙，2011）。但如父母雙方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可分爲身上監護及財產監護兩種。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1084 II）屬於身上監護。故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民§1085）、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民§1086 I），均屬於保護及教養之具體表現。父母代理子女，除以法律規定者爲限外，原則上限於財產上之行爲，而不及身分上之行爲（高鳳仙，2011）。

如父母均爲未成年人，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參照民§1091前段）。上述監護人的產生，依下列順序定

其監護人：1.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2.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3.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民§1094 I），此稱爲「法定監護人」。如未能依上述順序定其法定監護人時，法院得依聲請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爲監護人（民§1094 III），則稱爲「選定監護人」。

若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爲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民§1090）。有關親權之停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別有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爲，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兒權§71 I）。故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爲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爲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兒權§71 II）。

其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

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四)結婚

未成年人如果雙方打算結婚，此時必須注意《民法》的規定。結婚的實質要件，民法規定除須非一定之親屬（民§983 I）、須無監護關係（民§984）、須非重婚（民§985）之外，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民§980）；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981）。至於結婚的形式要件，《民法》則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民§982）。

但對於違反上述規定，是否構成婚姻無效或撤銷的問題？有關婚姻無效，《民法》規定，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不具備第 982 條之方式（登記制）。2.違反第 983 條規定（須非一定之親屬）。3.違反第 985 條規定（須非重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另有關於結婚之撤銷，《民法》規定除有監護關係（民§991）、不能人道（民§995）、精神不健全（民§996）、因被詐欺或脅迫（民§997）等情事，得撤銷外，未達結婚年齡（民§989）以及未得同意（民§990）亦得撤銷之。《民法》規定：結婚違反第 980 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

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民§989）。結婚違反第 981 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民§990）。

婚姻之無效與婚姻之撤銷，其兩者間最大不同在於：婚姻之無效，係當然不生任何婚姻之效力，既無須提起訴訟又非經判決而後無效。婚姻之撤銷，乃婚姻已有效成立，發生婚姻關係，但因成立之時，存有瑕疵，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因成立之時，該婚姻關係之存續為不當時，得送請法院判決，使婚姻關係向將來消滅其效力（徐美貞，2010）。

(五)出養與收養

我國收養採國家監督主義，亦即收養須經法院認可（徐美貞，2010）。《民法》規定，子女被收養應得父母之同意，並以書面為之，應聲請法院認可（民§1076-1、1076-2、1079 I）；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未成年父母因故無法對其子女盡扶養義務時，依法得予以出養，並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出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收出養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認可。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1.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2.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兒權§15、16 參照）。法院認可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1.命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2.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3.命收養人接受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

(如課程、鑑定、檢測)。4.命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兒權§17Ⅲ參照)。

關於出養及收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有規定,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兒權 18 I)。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兒權 19 I)。

另關於收養,《民法》規定尚有:夫妻收養子女時,原則上應共同收養(民§1074);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民§1073 I);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民§1073 II);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民§1076-2 I);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1076-2 II);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民§1076-2 III)。

肆、結論

少女懷孕應被視為是個少年健康與社會問題,而非個人問題(Nash, 2002)。而且少

女一旦懷孕,她往往會面臨「社會排擠」與「生活機會」的挑戰。有學者甚至說,少女懷孕既是社會排擠的原因也是結果(Social Exclusion Unit, 1999; Whitenhead, 2009)。

我國對於少女懷孕問題,雖早在 1972 年《兒童福利法》(已廢止)公布施行時,便創設家庭補助的機制,但少女懷孕或未成年父母的問題,已不單是經濟扶助所能解決,諸如:安置、妊娠照顧、兒童照顧、家庭計畫、教育與就業等需求,都是很重要的政策取向。另從少年的社會權來說,未來政策取向宜全面斟酌少年的社會福利權、健康權、受教育權、工作權及文化權,以促進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與正常生活。

從目前國內福利服務的政策面以觀,對於懷孕少女或未成年父母似乎忽略直接服務的運用,因為我們不希望未成年媽媽將來都成了「福利媽媽」,都是靠政府補助過日子。所以未來對懷孕少女的福利服務,政府除了仍應維持提供經濟補助之外,也應該強調性教育及各種社會與行為議題的全面性方案,諸如:生育控制、生活技能培養、學業協助及工作訓練等。

Pound (2009)從風險因子來看少女懷孕的問題,認為在美國的少女懷孕風險因子,主要計有:1.拉丁裔;2.加入幫派;3.接受寄養照顧(foster care)的少年。其中,受寄養照顧少年約有 1/3 在 17 歲之前便至少懷孕過一次。另外, Singer (2004)亦發現,在 1999~2003 年之間,猶他州兒童福利系統中,18~24 歲年齡屆至的年輕女性有 31%會於離開機構的三年內產子,他們的生育率是該州一般大眾的三倍。上述實證研究結果,對安

置機構的成效評估，確實是一個警訊。因此未來政府研擬對懷孕少女的福利政策取向時，受寄養少年、受安置少年都是值得關懷的重要課題。（本文作者為私立中國文化大

學社會福利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關鍵字：少女懷孕、未成年父母、權益保障

📖 參考文獻

- 王皇玉（2008）。墮胎罪同意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162**，41-62。
- 任麗華（2003）。未成年未婚媽媽問題與福利服務之探討。*社區發展*，**101**，135-147。
- 任麗華、傅凱祺（2006）。未婚懷孕少女生育之福利需求與政策內涵-人文區位的分析。*臺大社工學刊*，**13**，41-108。
- 李德芬、周才忠、林美珍、陳嘉鳳（2004）。青少年懷孕對其生理、心理社會之衝擊。*臺灣性學學刊*，**10** (2)，93-109。
- 周震歐主編（2007）。*兒童福利*。臺北市：巨流。
- 林義男譯（1991）。*社會學*。臺北市：巨流。
- 林山田（2005）。*刑法各罪論(上)*（修訂五版）。作者自印。
- 高鳳仙（2011）。*親屬法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
- 徐美貞（2010）。*親屬法*。臺北市：五南。
- 陳月端（2011）。臺灣人工流產科技立法發展趨勢之檢討。*高醫通識教育學報*，**5**，98-118。
- 盧映潔（2012）。*刑法分則新論*（修訂四版）。臺北市：新學林。
- 蘇景輝（2010）。*弱勢者人權與社會工作*。臺北市：巨流出版。
- 曾華源等主編（2010）。*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第八版）。臺北市：洪葉。
- 楊雅婷譯（2009）。*人權的概念與標準*。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Berthoud, R. (2001). Teenage births to ethnic minority women. *Population Trends*, 104, 12-17.
- Bogensneider, K. (u.d.). *Risk-focused prevention of early teen sexual activity: Implications for policymakers*. Retrieved from http://familyimpactseminars.org/s_wifis07c02.pdf
- Botting, B., Rosato, M., & Wood, R. (1998). Teenage mothers and the health of their children. *Population Trends*, 93, 19-28.
- British Market Research Bureau International. (2003). *Evaluation of the teenage pregnancy strategy. Tracking survey. Report of results of benchmark wave*. Retrieved from http://www.dfes.gov.uk/teenagepregnancy/dsp_showDoc.cfm?FileName=final%20tp%20benchmark%2Epdf

- Brook, C. (1998). *Someone with a smile would be your best bet: What young people want from sex advice services*. London: Brook Advisory Services.
- Davidow, A. (1998). Back to school with a baby. *The Teacher*, 10 (2), 8.
- Dennison, C. (2004). Teenage pregnancy: An overview of the research evidence. London: Health Development Agency.
- DiIorio, C., Kelley, M., & Hockenberry-Eaton, M. (1999). Communication about sexual issues: Mothers, fathers, and friend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4(3), 181-189.
- Dombro, A. L., O'Donnell, N. S., Galinsky, E., Melcher, S. G., & Farber, A. (1996). *Community mobilization: Strategies to support young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New York: Families and Work Institute.
- Dryfoos, J. G. (1990). *Adolescents at risk: Prevalence and preven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rmisch, J., & Pevalin, D. (2003). *Who has a child as a teenager?* ISER Working Paper 2003-30. Institut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University of Essex, Colchester.
- Geronimus, A., & Korenman, S. (1992). The socio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een childbearing reconsidered.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7, 1187-1214.
- Geronimus, A. (1997). Teenage childbearing and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 alternative view.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12(3), 405-430.
- Geronimus, A. (2003). Damned if you do: Culture, identity, privilege, and teenage childbear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7, 881-893.
- Girma, S., & Paton, D. (2006). Matching estimates of the impact of over-the-counter emergency birth control on teenage pregnancy. *Health Economics*, 15(10), 1021-1032.
- Hawkins, J. D., & Catalano, R. F. (2004). *Communities That Care: Prevention strategies guide*. South Deerfield, MA: Channing Bete.
- HM Chief Inspector of Prisons. (1997). *Thematic review of young prisoners*. London: Home Office.
- Institute for Families in Society. (1996). *Strong neighborhoods, strong families: Ideas for strengthening families through neighborhood development*. Columbia, SC: Author.
- Kane, T., & Staiger, D. (1996). Teen motherhood and abortion acces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1, 467-506.
- Kirby, D. (2001). *Emerging answers: Research findings on programs to reduce teen pregnancy (Summar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ampaign to Prevent Teen Pregnancy.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enpregnancy.org/resources/data/pdr/emerganswsum.pdf>
- Kohler, P. K., Manhart, L. E., & Lafferty, W. E. (2008). Abstinence-only and comprehensive sex

- education and the initiation of sexual activity and teen pregnancy.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42, 344-51.
- Lawson, A., & Rhode, D. (1993). *The politics of pregnancy: Adolescent sexuality and public policy*.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evine, P., Trainor, A., & Zimmerman, D. The effect of Medicaid abortion funding restrictions on abortions, pregnancies, and births.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15, (5), 555-578.
- McWhiter, J. J., McWhiter, B. J., McWhiter, A. M., & McWhiter, E. H. (1998). *At Risk Youth. A Comprehensive Response*. (2nd Ed). Pacific Grove: Bar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Miller, B. C., & Moore, K. A. (1990). Adolescent sexual behavior, pregnancy, and parenting: Research through the 198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2(4), 1025-44.
- Mitchell, P. J. (2009). *How parental influence impacts teen sexual activity*. Institut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Canada (IMFC).
- Moore, K. A., Miller, B., Gleib, D. A., & Morrison, D. R. (1995). *Adolescent sex, contraception, and childbearing: A review of recent research*. Draft report to ASP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Washington, DC: Child Trends, Inc.
- Nash, R. (2002). Sex and schooling: The sexual activity of young people and implication for education. *Gender and Education*, 24, (2), 149-165.
- National Campaign to Prevent Teen Pregnancy. (2002). *Parents influence teens' decision about sex*.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ampaign to Prevent Teen Pregnancy.
- Pound, W. T. (2009). *Teen pregnancy prevention: Making a difference for at-risk populations*.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
- Rich-Edwards, J. W., Buka, S. L., Brennan, R. T., & Earls, F. (2003). Diverging associations of maternal age with low birth weight for black and white moth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32, 83-90.
- Rosenthal, M. S., Ross, J. S., Bilodeau, R., Richter, R. S., Palley, J. E., & Bardley, E. H. (2009). Economic evalu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teenage pregnancy prevention program: Pilot program.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37(6S1), 280-287.
- Ryan, S., Franzetta, K., & Manlove, J. (2005). *Hispanic teen pregnancy and birth rates: Looking behind the numbers*. Child Trends Research Brief. Washington, DC: Child Trends.
- Scales, P. (1990). Developing capable young people: An alternative strategy for prevention programs.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10, 420-438.
- Singer, A. (2004). *Assessing outcomes of youth transitioning from foster care*. Salt Lake City, UT: Utah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 Skinner, S. R., Smith, J., Fenwick, J., Hendriks, J., Fyfe, S., & Kendall, G. (2009). Pregnancy and protection: Perceptions, attitudes and experiences of Australian female adolescents. *Women and Birth, 22* (2), 50-56.
- Social Exclusion Unit. (1999). *Teenage Pregnancy*. London: Stationary office.
- Stone, N., & Ingham, R. (2002). Factors affecting British teenagers' contraception use at first intercourse: The importance of partner communication. *Perspectives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34*(4), 191-197.
- U.S. Advisory Board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993). *Neighbors helping neighbors: A new national strateg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Washington, DC: Author.
- Wellings, K., Nanchahal, K., Macdowall, W., Mcmanus, S., Erens, R., Mercer, H. C., Johnson, P. M., Copas, A. J., Korovessis, C., Fenton, K. A., & Field, J. (2001). Sexual behavior in Britain: Early hetero- sexual experience. *Lancet, 358*, 1843-1850.
- Whitaker, D. J., Miller, K. S., & May, D. C. (1999). Teenage parents' communication about sexual risk and condom use: The importance of parent-teenager discussion.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 31*, (3), 117-21.
- Whitaker, D. J., & Miller, K. S. (2000). Parent-adolescent discussion about sex and condoms: Impact on peer influence of sexual risk behavior.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5*, 251-74.
- Whitehead, E. (2001a). Teenage pregnancy: On the road to social dea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38*, 437-446.
- Whitehead, E. (2001b). *We should have known better: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pregnancy on the mental health of teenage women*. Mental health and Learning Disabilities Care.
- Whitenhead, E. (2009). Understanding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eenage pregnancy and inter-generational factors: A comparative and analytical study. *Midwifery, 25*, 147-54.
- Whitley, B. E. Jr. (1991). Social support and college student contraceptive u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Human Sexuality, 4*, 47-55.